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8條規定，註冊計劃的保險單必須自合資格保險人取得。合資格保險人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即《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所列明的人士），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視為有能力償付其負債的保險人。

2. 《規例》第8(3)條規定，管理局在評估保險人償付其負債的能力時，須考慮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對該保險人所釐定的信貸評級，以及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指引I.9列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有關方面在評估合資格保險人償付負債能力時所需的資料。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17年10月 — 第4版）由2017年10月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4年3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資格及文件

資格

6. 保監局為實施《規例》而向管理局提供某保險人（在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除外）是否合適人選的意見時，會考慮該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至少與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相若。具體而言，這是指：

- (a) 該保險人是否具備《保險業條例》訂明的償付負債能力；
- (b) 該保險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經營有關保險業務；及
- (c) 該保險人是否受制於一個與香港相若的嚴謹監管機制。

訂明表格

7. 任何人（《保險業條例》第6(1)條指明的人士除外）擬成為合資格保險人，均須按附件（第EI號表格）訂明的格式遞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8.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org.hk

文件的遞交

9. 填妥的第EI號表格連同訂明的文件或資料，必須交給該保險單擬發給的受託人，再由該受託人送交管理局。受託人必須在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或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時，把申請表的文本送交管理局。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1. 保險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43E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EI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評估保險人資格所需的資料
(供《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所指人士以外的人士填報)

注意：

- (1) 保險人遞交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保險人資料

(1) 保險人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如有) : _____

(2) 公司註冊日期 :

--	--	--	--	--	--	--	--

日 月 年

(3) 公司註冊地點 : _____

(4) 根據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界定的) 《前身條例》第 XI 部 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 (如有) : _____

(5)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	--

日 月(6) 註冊辦事處地址 :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_____

(7) 如保險單擬由在保險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以外的分行/代理機構簽發, 請提供該分行/代理機構(下文簡稱「簽發辦事處」)的地址 :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_____

(8) 香港聯絡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第 II 部 - 保險監管機構資料**A 部分 - 保險人公司註冊所在地的保險監管機構**

(1) 保險監管機構名稱：_____

(2) 監管機構簽發的授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3) 授權/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4) 保險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5) 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

B 部分 - 簽發辦事處所在地的保險監管機構(如適用)

(1) 保險監管機構名稱： _____

(2) 監管機構簽發的授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3) 授權/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4) 保險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5) 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

_____**第 III 部 - 財務狀況(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1) 繳足款股本： _____

(2) 淨資產值： _____

(3) 估值日期： _____

第IV部 - 承保彌償保險的經驗**

- (1) 保險人承保彌償保險的年資： _____
- (2) 過去三年所提供的彌償保險類別(請簡述承保範圍)： _____

- (3) 過去三年所承保的保費及申索紀錄(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A) 毛保費			
(B) 淨保費			
(C) 滿期保費			
(D) 已承付申索淨額			

** 彌償保險的承保範圍須包括類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8(5)條訂明的風險。

第V部 - 信貸評級

- (1) 保險人信貸評級： _____
- (2) 信貸評級機構名稱： _____
- (3) 獲得信貸評級日期： _____

第VI部 - 財務狀況

- (1) 保險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如有)：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保險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3) 保險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_____

- (4) 曾否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保險人清盤？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_____

現況：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曾否委派接管人處理保險人的事務？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_____

現況：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6) 保險人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第 VII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險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2) 保險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如有)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每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保險人的董事報告、收入帳目、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4) 顯示截至申請當日資產多於負債數額的報表(不包括資本及自由儲備所引致的負債)及其計算方法	
(5) 上文第 II 部 A、B 部分所述保險監管機構所簽發並訂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確認書： (A) 保險人獲授權在該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 (B) 保險人在現時或過去十年是否或曾否受制於基於審慎理由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例如：有關保費收入或投資的限制)。如有，請提供詳情。	

第 VII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險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